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00921 號
文	110. 6. 2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4

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

機關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李偉宏

電話：0422244191-404

電子信箱：marlboro@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100018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土地、建物第一類謄本與所有權狀，皆為申請用水證件，請查照。

說明：邇來接獲反映詢問土地或建物第一類謄本是否可取代所有權狀作為申請用水之接水證件，經查土地或建物第一類謄本與私所有權狀，係土地或建物經地政機關登記後所出示之證明文件，皆為申請用水證件。

正本：本公司各區管理處(第五區管理處除外)

副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營業處

董事長
代理總經理

胡南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主任)判發